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20號

原　　告　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吉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蓉
訴訟代理人　邱垂程
被　　告　林秋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2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